

# 识得故乡草

■ 杨不易

在我老家那个村子，人们并不养马，却在给两种杂草命名时，让它们跟马扯上了关系，这实在有些令人费解。同时也让我更加迷茫——它们到底是谁？

恐怕没人相信，路边的野草，我大多不认识，或者见过却叫不出名字。除了有脸盲症，我大概还有草盲症的。

我是在农村长大的，从小就在田间地头跟野草们作斗争。或为了庄稼的顺利生长，用各种手段根除地里的杂草，或漫山遍野去寻找鲜嫩可口的野草作为猪和牛的饲料，又或者去山坡上割枯黄的茅草当作柴来烧……但我很少知道那些野草的名字，或者说，不知道它们正式的名字，在书籍里写着的学名。

对于那些随处生长的野草，农民们有自己的一套叫法，不但跟书本上不一样，各省各市，甚至相邻的乡镇叫法也不一样。比如车前草，有的地方叫马耳草，有的地方则叫牛耳草。

前几年，因为做一个农村主题的自媒体账号，在城市里生活了20多年后，我重新把目光投向了故乡的那片土地，准备从路边的杂草野花写起。但是我很快发现，当我用记忆中的名称去查找那些野草的资料时，往往一无所获。网上也好，书上也罢，没有它们的任何信息。

经过反复的比对，偶尔确认一个，简直像中了彩票一般欣喜。比如在我老家，有一种名为断肠草的。这种开着紫花的草，之所以让我印象深刻，是因为父母曾反复叮嘱，说千万不能把它们割回来当作猪草。断肠嘛，一定是有毒的。后来看武侠小说，也看到断肠草，就以为是同一种可怕的东西。反复查资料后，才知道它名叫刻叶紫堇，确实是有毒的，但却是一味中草药，可外敷治疗疮疡肿毒。

但另外一些草，我很长一段时间都没办法搞清楚它们到底是谁。比如有一种叫铁马鞭的草，它们总是长在路边或者田埂边，匍匐在地上长出很长很结实的细藤，互相缠绕，叶子也很细小。这种草既不能当作猪草，也不能拿来作为柴烧，真是毫无存在感。之所以叫“铁马鞭”，大概是每株草扯起来都像一条鞭子吧。还有一种名为弥马桩的草，往往独自生长在硬实的泥地里，根扎得很深，除非用锄头铲除它，无论如何都是拔不出来的。大概把细绳拴在上面，马也是挣不脱的，所以叫“弥马桩”？

在我老家那个村子，人们并不养马，却在给两种杂草命名时，让它们跟马扯上了关系，这实在有些令人费解。同时也让我更加迷茫——它们到底是谁？

为了减轻识草之苦，我不得不买了两册全彩色的大部头书，大概是《中国野花图鉴》或者《1000种野生植物》，图文并茂，看上去非常实用。说实话，多少还是解决了一些问题。但不看不知道，这植物的类别实在是太多了，而且很多植物彼此区别非常细微。若不花上许多真功夫，根本无法辨别。而我向来是个万事不求甚解的人，要像植物学家那样去钻研，还是太为难自己了。

好在那个自媒体大概只做了一年多，因为合约到期，也就顺势终结了这件事。两大大部头的科普读物，也束之高阁了。

后来读到比利时作家莫里斯·梅特林克的《花的智慧》，简直惊为天人。跟一般作家写植物总是托物抒情不同，梅特林克完全是以一个植物学家的劲头在写花朵。他对各种花朵机理的研究，绝不比植物学家逊色，而且写得十分生动有趣。当然，梅特林克还写过《蜜蜂的生活》，堪比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，所以还像个昆虫学家。他能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不是没有道理。

想一想，太佩服那些专写植物随笔的作家了，硬生生把自己从一个作家逼成植物学家，抢人饭碗，了不得。当然，我也佩服那些到了春天就去山上挖野菜的大姐们，至今没有中毒，想必也是钻研了好几家野草专著。

最近发现一个有趣的新东西，就是可以把路边野草野花，或者不相识的树木拿手机拍照传到网上，立即就能识别出它的名称和相关介绍来，简直比《野花图鉴》好用多了。于是，我发现所谓铁马鞭，大概是一种铁线草（或名狗牙根、绊根草），但我故乡的这种草，和其他地方的似乎又有些细微区别。而那拔不出来的“弥马桩”，则被称为“牛筋草”，有的地方干脆叫千斤草、气死驴，总之就是说它长得根深蒂固，难以拔除……

看着五花八门的草名，难免有些哭笑不得。手机要是早一点有这个功能，我大概也能早早识得故乡草，少些孤陋寡闻的苦涩，甚至还可写一本《野草，和它们奇怪的名字》吧。



花团锦簇

毛福同画

# 八月凤仙

母亲把凤仙花放在手心，撒几粒食盐，用掌心轻轻地揉搓，娇嫩的凤仙花瓣在母亲的手掌里渗透丝丝红色汁液。我早已把一双小手伸到母亲面前，母亲拈起凤仙花贴在我的指甲上。

在故乡，凤仙花是很平凡普通的花，各家各户小院内都会种几株。

凤仙花是学名，是雅号，我们乡下人都叫它指甲花。凤仙花有不同的品种，根部青色开白花，根部粉色开粉花，根部深红才开红花。红色的花朵染指甲时最易上色，是我们女孩的最爱。

春天里，在青砖砌成的花坛边，洒上十几粒凤仙花种子，就种下了女孩子的一个个爱美之梦。细小的芽破土而出，从长出两瓣嫩叶开始，我们就自己动手认真地夹起小篱笆，怕鸡踩了它，怕羊啃了它。有的凤仙花长得太高，甚至有些无力承受整株花的重量，还要在花杆旁插一根细竹杆，用细麻绳把凤仙花杆轻轻绑在竹杆上，不至于倒斜。

终于盼到花开。凤仙花柄较长，花朵有头尾有翅足，像展翅欲飞的蝴蝶。夏日的傍晚，太阳退去了暑热，我和姐姐端着母亲用高粱秸编成的小篮子，在花坛上摘凤仙花。大家争抢着采摘大而红的花朵，准备迎接晚上神圣的时刻——让母亲为我们包指甲。

入夜，月亮带着清凉爬上夜空，微风轻拂，屋外香椿树上蝉的奏鸣已经接近尾声，萤火虫也提着小灯笼四处游走。

晚风从门外吹进，有了丝丝凉爽的惬意。母亲忙完手头的活坐在灯下，我和姐姐把摘下的凤仙花、麻叶放在桌面上，叽叽喳喳地围着母亲：“妈妈，先给我包……”“妈妈，先给我包……”

母亲把凤仙花放在手心，撒几粒食盐，用掌心轻轻地揉搓，娇嫩的凤仙花瓣在母亲的掌心渗透丝丝红色汁液。我早已把一双小手伸到母亲面前，母亲拈起凤仙花贴在我的指甲上，取1片麻叶，包在指甲上，再用纳鞋底的白线，密密缠好。包指甲花很有讲究，包得太紧，指头血液不循环；包得太松，晚上睡觉会蹭掉，达不到染红的效果。母亲每次都包得恰到好处。

我举起包着凤仙花的双手，坐在桌旁。灯光柔和地照在母亲身上，她头发乌黑，面带微笑，神情恬静，低头专注地为姐姐包指甲。母亲小时候也一定像我们一样爱包指甲吧？不然，她的动作哪会有如此娴熟？当然，每个女孩心中都有一个爱美的梦，母亲也一样，因为她也曾是个小女孩。

第二天，解开白线，摘下麻叶，指甲上“十尖尽换红鸡嘴”，但那种颜色看起来是暖暖的桔黄，还不够蔻丹的颜色。想

要大红大紫，多包两次才行。正所谓精工出细活，这个方法和工笔国画一遍又一遍渲染上色很是相似，直到最后达到红艳之绝顶，“十指纤纤玉笋红”的韵致尽在其中，煞是喜人。丹红的甲盖闪着釉质的亮光，宝石一样流丽动人。在没人的时候，我总会把十指并拢着高举起来，自个儿欣赏。十来岁的女孩子，从闹着染指甲开始，慢慢就有了小小的心事，指头上的那点艳是暗藏的情窦，说不定哪一天，就会偷偷开出一丛醒目的花来。

如今，商场里或网店中销售的指甲油色泽缤纷、光彩艳丽。我也曾买过一支，涂在指甲上，不但没有凤仙花的淡淡清香，那些刺鼻的化学成分的味道，让人心中无比失落。每次回家乡，看见墙角的凤仙花凋落在花坛，曾经让我和姐姐争抢的凤仙花，兀自开放兀自落。花开花谢，回归自然之路，也是凤仙花的幸运吧。有些花籽成熟后炸开落在花坛上，我捡拾几粒带回种在自家阳台上的花盆里。花开的时候，每每想着着自己染一次指甲，终究没有了儿时的闲暇和兴致，只好作罢。

母亲如今已头发花白，眼力也差了好多。而我心里，母亲在灯下为我们染指甲的画面，早已定格成永远。

■ 赵玉明

# 沙湾一日记事

(组诗)

■ 龙小龙

## 沙湾行

沙湾，是一首抒情诗  
每一寸土地  
每一棵青草  
都在低低呼唤一些人的名字

无论在硝烟弥漫的岁月  
他们赤手空拳  
还是在勤耕奋进的新时代  
都有一副铮铮铁骨

连绵起伏的山林里  
无论是石板道路还是泥巴小路  
你一跺脚，一鼓掌  
得到的都是历史的回声

## 小站

这是一个名叫珍溪的小站  
我在阳光下静立  
迎接绿皮列车缓缓驶入  
跟我一起向烈士纪念碑行注目礼

然后听完成昆铁路筑路人的故事  
然后徐徐驶离  
半晌传来一阵鸣咽  
瞬间，我的眼眶里蓄满了泪水

## 佛手柑

阳光捻着金针  
为一个村落的病灶针灸  
临床的果树每片叶子都颤抖着  
而掌心的秘密  
蕴藏天机，道法源于自然

说到贫瘠的往事就无法淡定了  
我在丛林里打坐  
却无法摒弃内心的杂念  
所有困都修成了果  
有禅偈，在为青涩的五月超度  
石头上的果林

我掌握了  
关于一条根的坚韧  
正确的解读  
它是一种超凡的执念  
是一种令人震撼的爆发力

是注入底层的时光和勇气  
在遥不可及的地方  
在想象的深处  
埋植绿色动能  
炸裂，然后聚合或绽放

## 三峨第一寨

历史刻入石头  
江湖恩怨爱恨情仇化作了齑粉  
城墙上的旗帜完好无损  
有做旧的嫌疑

写诗的卡噜噜同学继续时尚着  
站在压寨夫人的位置上  
像一朵花儿绽放  
为沙湾文旅点亮时令的标志

# 穿过灯光的眼神

■ 熊建军

笔尖上滑落的愁绪  
读出擦肩而过  
竖起耳朵  
听到细雨声声

带着痛，穿过灯光  
凝望  
风的脚步近了  
夜色在构造一个伟大的梦  
此时此刻 只有在脉动

沉寂的空气  
游动一粒粒离子  
与一双眼睛  
交辉成韵

百姓记事

# 苦瓜的滋味

苦，是人生常味。吃苦瓜和我们经历的生活是一样的，人生从来都不会一帆风顺，总会遇到困难和挑战。没有人天生愿意吃苦，但唯有品尝了苦，才能苦尽甘来，珍惜甜蜜。

炎炎夏日，不少人家的餐桌上总少不了苦瓜这道菜，消消暑气，宁静心绪，但对有些人来说，却不同了，他们难以忍受苦瓜的苦味，不敢品尝。

畏苦、讳苦是人的本性。小时候，我在家里的小餐桌上认识了苦瓜，尝过后苦不堪言，避之不及。即使成年后许久，我的味觉本能还是排斥苦瓜的苦味。直到20多年前，我认识了一位广东的朋友，改变了我对苦瓜苦味的感受。第一次上他家吃饭，端上的第一道菜——一个大大的砂钵钵里，黄中有绿的浓香高汤，漂浮着段段翡翠样的苦瓜，周围众星拱月点缀着枸杞的暗红、胡萝卜的橘红、瘦肉的浅粉和荸荠的淡白。朋友说这叫

酿苦瓜。选表皮青而薄的苦瓜切段，掏空内瓤，以剁碎的猪肉馅料为主填充，炖煮。朋友鼓励我尝尝，那清脆、软脆、爽脆瞬间成了舌底的第一感觉。

朋友全家都是地道的广东人。广东天气湿热，相比其它地方的人更愿意吃苦瓜，炒肉、凉拌、做汤，花样百出，不一而足。朋友家做的苦瓜入口有一种清苦味，慢慢咀嚼，肉质脆嫩，而当苦味散尽，就会滋生出一丝清香。苦瓜的苦味真的是一种特别的味道，令人神清气爽，回味无穷，那种味蕾的满足感是其它食物无法企及的。如此美味，让我在朋友家吃过几次后，也渐渐喜欢上了苦瓜。

在不少人的眼里，苦瓜是另类，不

甜、不酸也罢了，还长得丑，难怪有这么多人不喜欢它。其实，不是所有的苦味食物都不好，茶、咖啡、中草药分别具有生津解渴、缓解疲劳和治疗疾病的功效。传统中医理论认为，苦瓜能祛火、消炎，对中暑发热、牙痛、泄泻、便血、血糖高等症具有一定作用。即使没有疾病，适量吃点苦瓜，也能清凉肠胃，增进食欲。

苦，是人生常味。吃苦瓜和我们经历的生活是一样的，人生从来都不会一帆风顺，总会遇到困难和挑战。没有人天生愿意吃苦，但唯有品尝了苦，才能苦尽甘来，珍惜甜蜜。清欢有味，人生看淡。苦算得了什么，不过是人生的点缀罢了，但一点苦都不肯吃，将来的人生只怕要大吃苦头。

■ 石少华

乡村叙事

岁月留痕